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鄧雅玲

相 對 人 鄧雅玲

關 係 人 兆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治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 條之1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兆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4,0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由債務人兆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該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鄧雅玲，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35,00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

01 抵押物。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
02 設定契約書、公證書、債務協商契約書等影本為證。本院於
03 113年2月7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
04 額陳述意見，關係人對所欠債權金額有所爭議，然法院就拍
05 賣抵押物之聲請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實行抵押權之要件
06 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7 是關係人所陳係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程
08 序所得審究，仍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即關係人另行提起訴
09 訟，以資救濟。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
10 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五、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